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0481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4,484,674.1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781,776,209.8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17,291,535.74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77,108,153.10 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加之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波动性明显，公司发展进

入调整期。

因此，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经研究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